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3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监事会于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E:\OneDrive - 合诚股份 \1. 阶段性工作 \2021.8_2021 年半年报 \ 监事会 \3.24 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docx\\.._ 监事会模板.docx " 通知日期 * MERGEFORMAT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E:\OneDrive - 合诚股份 \1. 阶段性工作 \2021.8_2021 年半年报 \ 监事会 \3.24 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docx\\.._ 监事会模板.docx " 届次 * MERGEFORMAT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E:\OneDrive - 合诚股份 \1. 阶段性工作 \2021.8_2021 年半年报 \ 监事会 \3.24 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docx\\.._ 监事会模板.docx " 召开日期 * MERGEFORMAT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予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E:\OneDrive - 合诚股份 \1. 阶段性工作 \2021.8_2021 年半年报 \ 监事会 \3.24 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docx\\.._ 监事会模板.docx " 议案 1 * MERGEFORMAT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代码:603909 公司简称:建发合诚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发合诚	603909	合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玮琳	何璇
电话	0592-2932989	0592-2932989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电子信箱	603909@holsin.cn	603909@holsi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5,774,245.86	1,629,720,774.63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710,053.73	880,343,494.03	0.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804,126.69	347,314,848.15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9,990.21	19,361,210.54	-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8,225.78	19,319,821.53	-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0,396.16	-46,379,404.42	-1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26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966	-4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966	-46.7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1	58,179,954	0	无	0
黄和宾	境内自然人	7.81	15,655,500	0	质押	782,775
刘德全	境内自然人	5.72	11,466,000	0	质押	573,300
何大喜	境内自然人	4.99	10,000,000	0	无	0
陈天培	境内自然人	2.72	5,455,580	0	冻结	4,354,980
					质押	1,100,600
黄爱平	境内自然人	2.31	4,628,784	0	质押	3,164,000
高玮琳	境内自然人	2.12	4,244,630	0	质押	212,231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1.76	3,538,312	0	无	0
陈俊平	境内自然人	1.66	3,330,512	0	无	0
林东明	境内自然人	1.22	2,441,59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6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金山财富广场 4 号楼 11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及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建发合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建发合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议案 3-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建发合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建发合诚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9	建发合诚	2022/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9:00 — 12:00,13:30 — 17:00)。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金山财富广场 4 号楼 1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2932989

3、传真号码:0592-2932984

4、联系人:高玮琳、何璇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疫情期间,请参会人员依照厦门地区防疫要求,认真做好防护工作。

(三)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回避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董事会于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E:\OneDrive - 合诚股份 \1. 阶段性工作 \2021.6_ 重大事项 \ 董事会 \ 程序性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docx\\.._ 董事会模板.docx " 通知日期 * MERGEFORMAT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E:\OneDrive - 合诚股份 \1. 阶段性工作 \2021.6_ 重大事项 \ 董事会 \ 程序性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docx\\.._ 董事会模板.docx " 届次 * MERGEFORMAT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E:\OneDrive - 合诚股份 \1. 阶段性工作 \2021.8_2021 年半年报 \ 董事会 \ 程序性 \3.29 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docx\\.._ 董事会模板.docx " 召开日期 * MERGEFORMAT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庄跃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E:\OneDrive - 合诚股份 \1. 阶段性工作 \2021.8_2021 年半年报 \ 董事会 \ 程序性 \3.29 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docx\\.._ 董事会模板.docx " 议案 1 * MERGEFORMAT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务的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在原《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基础上,特制定《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5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无)	第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事由及会议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会议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的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4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	第一条 为规范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
第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已经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二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十二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十四条 …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四条 …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固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力的处分。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固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 (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三十五条 … (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股东大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除重大事项外,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通讯表决是指股东对提交审议的事项,经通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指定的信息传递方式行使表决权,而不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它方式送达全体股东。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归档。 表决票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 对于因公司出现紧急情况时而以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秘书于会前或会后制作表决票并提供给全体股东;股东应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填写和送达表决票。各股东表决票上的记载与视频或电话会议召开时所口头表达的意见及态度应一致,否则以表决票上的书面记载为准。公司可以对会议进行录音或录像记录。录音、录像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以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第四十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第四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股权回购;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前述第三十八条已阐述,删除此条)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peechoce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琳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peechoce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

电 话:010-62660772

邮 箱:ir@speechocea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613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22	-	2022/8/23	2022/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 D 股、H 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该公告),本次 A 股权益分派以本公告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的 A 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2 日)的 A 股总股本 6,308,552,654 股,扣除 A 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83,741,743 股后的股数,即 6,224,810,9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1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1,878,761.90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 x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 A 股股份数 6,224,810,911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24,810,911×0.46136÷6,308,552,654≈0.45524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5524)÷(1+0)=(前收盘价格-0.4552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55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22	-	2022/8/23	2022/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 A 股股东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4 家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 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136 元。

根据上述规定,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909 元/股;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1522 元/股;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6136 元/股(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152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522 元。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461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 真:0532-8893 1689

邮政编码:266101

六、其他事宜

公司 D 股、H 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98,869,00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10,396,135,26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 10,396,135,267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78,635,111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7%,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74,770,378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932,368,321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 91,507,138,6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A 股数量为 73,224,400,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2%,其中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986,228,087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共涉及 19 名股东(包括 4 名首次公开发行前内资股股东及 15 名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14,198,869,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2%。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8 月 20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前内资股股东

"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将锁定不低于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98,869,00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14%	5,614,082,653	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7,473,626	2.34%	2,137,473,626	0
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317,182	1.06%	969,317,182	0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1.05%	957,031,543	0
5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2,251,000	0.72%	662,251,000	0
6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62,251,000	0.72%	662,251,000	0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1,876,000	0.60%	551,876,000	0
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501,000	0.48%	441,501,000	0
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750,000	0.24%	220,750,000	0
1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20,750,000	0.24%	220,750,000	0
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750,000	0.24%	220,750,000	0
1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0,750,000	0.24%	220,750,000	0
13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20,750,000	0.24%	220,750,000	0
1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20,750,000	0.24%	220,750,000	0
15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20,750,000	0.24%	220,750,000	0
1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98,675,000	0.22%	198,675,000	0
1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6,600,000	0.19%	176,600,000	0
1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2,185,000	0.19%	172,185,000	0
19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10,375,000	0.12%	110,375,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1、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	67,054,958,321	-9,677,905,004	57,377,053,317
	2、战略配售投资者持有股份	5,183,214,000	-4,520,964,000	662,2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238,172,321	-14,198,869,004	58,039,303,3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391,556,378	14,198,869,004	19,590,425,382
	H 股	13,877,410,000	0	13,877,4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68,966,378	14,198,869,004	33,467,835,382
股份合计	—	91,507,138,699	0	91,507,138,699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